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I號海景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	7
附錄二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I號海景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召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之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章程細則；

*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釋義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董事：

查懋聲先生(主席)
查懋成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昌明先生
鍾心田先生^o
鄧滿華先生
夏佳理議員[#]
查懋德先生[#]
張永霖先生[#]
王查美龍女士[#]
鄭家純博士[△]
張建東博士[△]
何柏貞女士[△]
秦曉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3樓

^o 兼任查懋聲先生之替代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包括已購回之股份。

*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董事之三分之一（不包括因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而須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任何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輪值退任最少一次。章程細則第116條亦要求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獲委任或被重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如於同日出任董事者（除彼等另有協定外），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載（當中包括），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輪值退任最少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任何被董事會不時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張昌明先生、鍾心田先生及何柏貞女士須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所有上述之退任董事均符合重選資格，並已表示願意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每位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任何股東如以個人名義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者（將獲提名之人士除外），均可提名一位人士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任何有意作出提名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當天或之前送達下述文件到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3樓：(i)就其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意向通知書；(ii)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膺選之通知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該人士之資料。倘收到由任何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發出有關提名一位人士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書，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或補充通函，如適用，以知會股東有關新增參選人之簡歷詳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曾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由於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下列之一般性授權：

- (一)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二)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三) 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使董事獲准根據發行授權可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之額外股份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7,568,591.75港元，分為1,350,274,367股已繳足普通股。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假設在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發行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270,054,873股普通股。

有關上述(一)、(二)及(三)段所述之一般性授權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全文已分別載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內。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一切合理地所需資料，使股東不論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均能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公布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的委任代表，或如屬公司股東，其獲正式授權人或代表，就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任何享有多於一票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毋須將全部票數投向一方。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I號海景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會欣然建議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位退任董事，彼等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董事會同時認為，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各項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查懋聲先生 JP, DSSc (Hons) (六十八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查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復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出任本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香港興業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現執掌其營運及管理。查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七七年成立以來已擔任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經驗

查先生在物業發展方面積逾40年經驗。彼同時擔任本公司相聯法團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迪士尼樂園之擁有及經營者，Mingly Corporation (「Mingly」) 之主席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亞洲電視」) 之董事。Mingly 及亞洲電視兩家公司均為查氏家族(參照本通函第14頁)成員所控制。查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查先生為王查美龍女士、查懋成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之兄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查先生亦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CDW Holdings Limited及LBJ Regents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查先生亦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LBJ Regents Limited為受託人之若干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成員。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查先生擁有本公司671,311,133股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查先生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按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查先生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年報第9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第165頁及第16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有關查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查先生有關之事項須予披露及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及有關查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請股東注意。

2. 查懋德先生 BA, MBA (五十八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查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早自一九七八年起已擔任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經驗

查先生積逾30年投資於矽谷及亞洲的投資管理經驗。彼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相聯法團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家香港及中國公眾及私人公司(包括亞洲電視)之董事／非執行董事，並積極參與多家非牟利機構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查先生為王查美龍女士、查懋聲先生及查懋成先生之弟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查先生為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LBJ Regents Limited為受託人之若干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成員。查先生亦為LBJ Regents Limited之董事。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查先生擁有本公司674,118,665股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查先生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按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查先生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年報第9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第165頁及第16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有關查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查先生有關之事項須予披露及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及有關查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請股東注意。

3. 張昌明先生 *BSc, MBA, MAcc, MICE, MI Struct.E, CPA* (六十八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加坡公司香港興業亞太有限公司駐當地之董事，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已於本集團服務，現為東南亞業務部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位於亞太區從事酒店業務之附屬公司及其相關投資。

經驗

張先生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亦為香港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張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張先生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按章程細則第 116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A.4.2 條之守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張先生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年報第 94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第 165 頁及第 166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內。

有關張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事項須予披露及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須予披露及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請股東注意。

4. 鍾心田先生 *FCPA* (六十四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鍾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已於本集團服務，現為財務部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財政及財務、會計、稅務職能及資訊科技部門。

經驗

鍾先生於財務管理及香港物業發展方面積逾 35 年經驗。鍾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鍾先生擁有本公司315,084股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鍾先生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按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鍾先生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年報第9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第165頁及第16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有關鍾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鍾先生有關之事項須予披露及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及有關鍾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請股東注意。

5. 何柏貞女士 *FCIH* (六十三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何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調職前，何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起退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行政職務後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經驗

何女士乃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資深會員，於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方面積逾35年經驗。彼現任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何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女士擁有本公司85,600股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何女士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按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何女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年報第9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第165頁及第16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有關何女士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何女士有關之事項須予披露及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及有關何女士之其他事項須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供股東在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是否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7,568,591.75港元，分為1,350,274,367股已繳足普通股。

待載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35,027,436股普通股。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之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或可有利於本公司。董事將決定每次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件，且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目前，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依照其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從其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在有償還債項能力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之代價只從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則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承諾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在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後，必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收購守則而言，CCM Trust (Cayman) Limited、LBJ Regents Limited及CDW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條例之涵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與王查美龍女士(均為董事)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共同被視為本公司之單一控股股東，統稱「查氏家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擁有本公司合共686,284,267股普通股之權益，即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3%。當中的594,733,375股普通股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包括透過其受控法團CDW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之72,405,057股普通股)、86,573,432股普通股由LBJ Regents Limited持有及4,977,460股普通股由查懋聲先生以個人及公司權益持有。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人士(在現有持股情況維持不變下)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增加至約56.47%。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由公眾持有之普通股數目並不會下降至少於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之25%。

6. 股份之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於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3.46	2.90
八月	3.62	3.01
九月	3.51	3.02
十月	3.58	2.94
十一月	3.46	3.18
十二月	3.68	3.08
二零一零年		
一月	3.39	2.90
二月	3.14	2.70
三月	3.30	2.92
四月	3.35	2.92
五月	3.02	2.40
六月	2.97	2.33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95	2.8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然而，就已發行1,4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於到期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以現金834,241,980.80港元全數贖回未贖回本金額為646,960,000港元之債券（即未贖回本金額的128.948%，包括應計之利息）。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I號海景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1) 重選查懋聲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查懋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張昌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鍾心田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何柏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來年度所有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之袍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1) 在本第5項決議案(3)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
- (2) 本第5項決議案(1)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將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予以行使；
- (3)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第5項決議案(1)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4)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期權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法定或實質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1) 在本第6項決議案(2)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2) 根據本第6項決議案(1)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3) 就本第6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買或購回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之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惟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獲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之第3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之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張昌明先生、鍾心田先生及何柏貞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6. 就上述提呈之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決議案所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7.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進行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敬請在大會開始前最少十五分鐘抵達以便進行登記。